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10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二零二三年石油供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2. 「動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王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及提交大會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分別整體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出為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http://www.united-streng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